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现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4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25,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